

國立故宮博物院
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本院民國 104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，依據評估及稽核之結果，謹
聲明如下：

- 一、本院確知設計、執行及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係由機關全
體人員共同參與，並已建立此一制度，其目的係在對實現施
政效能、遵循法令規定、保障資產安全及提供可靠資訊等目
標之達成，提供合理的確認，但不包括機關內部控制無法掌
握之外部風險。
- 二、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，不論設計如何完善，有效之內
部控制制度僅能對相關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認，另環
境、情況之改變，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亦可能隨之改變，
惟本院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監督機制，針對內部控制缺失進
行追蹤改善。
- 三、本院依104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情形辦理評估及
稽核之結果，認為本院於104年12月31日整體內部控制制度之
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，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。

機關首長： 李明珠 (署名)

內控(內稽)召集人： 周麗鳳 (署名)

簽署日期：105 年 3 月 31 日